

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

級數	類別		指標內容	說明 (名詞定義與檢測標準)
第一級	技能	游泳能力	水中閉氣拾物 3 次	頭部應完全沒入水中。
			連續韻律呼吸 10 次	-
		自救能力	藉物漂浮 30 秒	藉助浮板、浮球或救生圈等任何漂浮物品，漂浮水面腳不落地。
第二級	技能	游泳能力	蹬牆漂浮 3 公尺以上後站立	蹬牆後身體呈水平漂浮狀，身體穩定站立。
			打水前進 8 公尺	結合蹬牆與打水共 8 公尺。
		自救能力	水母漂（閉氣） 10 秒	-
第三級	技能	游泳能力	游泳前進 15 公尺	仰、蛙、蝶、捷或其他泳姿測驗，換氣 3 次（含）以上。
		自救能力	水母漂 30 秒	換氣 1 至 2 次。
			仰漂或立泳 15 秒（含）以上	仰漂（可助划），口、鼻應露出水面；立泳，頭部應露出水面。
第四級	技能	游泳能力	游泳前進 25 公尺	仰、蛙、蝶、捷或其他泳姿測驗，換氣 5 次（含）以上。
		自救能力	著衣仰漂或立泳 30 秒後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	穿著長衣褲（可不含鞋）。 仰漂（可助划），口、鼻應露出水面；立泳，頭部應露出水面。
第五級	技能	游泳能力	游泳前進 50 公尺（含轉身）	仰、蛙、蝶、捷式或其他泳姿測驗。 游泳轉身，需連續動作雙腳不著地。
		自救與救援能力	著衣仰漂或立泳 60 秒後脫除衣褲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	穿著長衣褲（可不含鞋）。 操作過程不得觸碰池底。 仰漂（可助划），口、鼻應露出水面；立泳，頭部應露出水面。
			拋送漂浮物 3 至 5 公尺	漂浮物可利用日常可得物品，例如：寶特瓶、保麗龍等。